

关于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晶微”）、赵维健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方股份、清晶微、赵维健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100%股权。

2011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同方股份、清晶微、赵维健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各方同意并确认同方微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9,134.01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同方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0 号）的核准文件。2012 年 3 月 28 日，同方微电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12 年 5 月 10 日，本次重组发行的 106,753,049 股股份上市。至此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1,753,049 股，并持有同方微电子 100%股权。由于本公司与同方微电子同受同方股份控制，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开始按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合并同方微电子。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简介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是由同方股份、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陈弘毅、赵伟国两名自

然人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 万元，业经北京正则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01 京正验字第 16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次重组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同方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86.00%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3.92%
赵维健	3.50%
葛元庆	1.54%
吴行军	1.54%
段立	1.36%
孟红霞	0.77%
宋翌	0.56%
丁义民	0.48%
李刚	0.33%
合计	100.00%

同方微电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3458945；法定代表人为赵维健；注册资本 1 亿元（系 2012 年 5 月重组完成后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4 号楼 18 层。

同方微电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为智能卡芯片及配套系统，包括非接触式存储卡芯片、接触和非接触式 CPU 卡芯片及射频读写模块等。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在资产重组中，同方微电子编制了 2010-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本公司编制了模拟合并同方微电子的备考盈利预测，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核字第 1-52 号审核报告和（2010）京会兴核字第 1-53 号审核报告。同方微电子盈利预测报告中 201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预测值为 7,246.89 万元，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 201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预测值为 10,034.54 万元。

本次重组本公司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评估”）对同方微电子股权进行了评估。中发评估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值的认定，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0）第 083 号评估报告。根据重组各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各方以评估值作为协议定价，以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预测金额为依据约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同方微电子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46.57 万元、9,009.69 万元、10,715.19 万元。

（二）盈利预测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同方微电子和本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同方微电子和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同方微电子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246.89	---	---
同方微电子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	7,269.28	12,801.61	13,980.44
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同方微电子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246.57	9,009.69	10,715.19
同方微电子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	7,279.28	9,783.88	11,119.32
同方微电子是否完成利润承诺	是	是	是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034.54	---	---
本公司按备考口径计算的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	10,194.25	---	---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是否完成	是	---	---

（三）结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同方微电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盈利目标已经完成。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